處理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的主要步驟和概括時間表

主要步驟 ＼ 時間（以月數計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市建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發展計劃圖則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處理有關建議書（2個月）																
3.	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是否適宜將提交的圖則以該會擬備的圖則形式展示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安排在憲報刊登發展計劃圖則（兩星期）																
5.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公布發展計劃圖則（兩個月）																
6.	市建局在憲報公布有關發展計劃（1個月）																
7.	市建局於刊登憲報的同一日在發展計劃範圍內進行凍結人口調查			*													
8.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6條審議發展計劃圖則的反對書（9個月）																
9.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8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發展計劃圖則，以供批核。														*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秘書處處理建議書（1個月）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決定是否批核發展計劃圖則															*	